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18號

原告 蔡翰輝

訴訟代理人 蔡長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聖交通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李達成